

附錄二十二

財務顧問承諾 (適用於極端交易)

致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部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我們.....是.....(「該公司」)於[日期]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GEM上市規則》)第17.99A及19.53A(2)條委聘就[概述建議中的交易的](「該交易」)進行盡職審查的財務顧問，辦事處設於.....。

根據《GEM上市規則》第17.99B條，我們謹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交易所」)承諾，我們必須：

- (a) 遵守不時生效的《GEM上市規則》條文；及
- (b)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／或GEM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，包括迅速及坦誠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、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。

簽署：.....
姓名：.....
代表：.....[請填上財務顧問的名稱]
日期：.....